

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無線網路使用管理辦法

壹、目的

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，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良好安全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，發揮無線網路之靈活性與便利性，以提昇教師的教學效能及強化學生的學習表現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貳、無線網路使用對象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及教學現場使用行動載具之學生
- 二、參加本校研習的教育相關人員。
- 三、接洽公務之訪客、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。

參、管理及維護

- 一、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資訊組統一控管，為避免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，嚴禁私自架設無線網路發射基地台，若經發現將立即切斷網路連線。
- 二、使用本校無線網路視同使用校園網路，應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- 三、無線網路頻寬有限，僅提供公務使用及教學相關用途，無線網路開放時間為學校正常上班時間。
- 四、訪客、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，須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- 五、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連結之硬軟體系統，如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。
- 六、若有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行為，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，得停止其使用權利，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